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独资、控股企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出资人的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落实资产保值增值责任，防范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属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管理流程手册》、《西北工业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所属独资、控股企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为资产公司所属独资、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本管理办法所指的对外投资是指各企业以现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经济实体进行投资的经济行为。

第三条 企业投资活动应当遵循的工作原则：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学校发展规划；

二、突出与学校教学、科研密切相关，有利于提高企业核心竞争能力；非主业投资应符合企业调整、改革方向，不影响主业的发展；

三、企业应充分进行科学论证，严格按照程序，履行报备报批手续。

第四条 企业对外投资活动应当遵守的决策程序：

一、企业对外投资应根据授权的管理权限，报学校党委常委

会、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资产公司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按流程实施投资；

二、企业投资行为（含二级及以下级次对外投资行为）完成后，应提供完整的资料，报资产公司备案。

第五条 企业投资活动及备案应当提供的材料：

一、企业对外投资事项的正式申请文件；

二、企业对外投资的国有资产清单；

三、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会议决议；

四、拟对外投资资产的价值凭证和权属证明，如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资产评估报告书等原始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五、企业进行对外投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六、企业法人证书复印件、拟合作方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七、拟创办经济实体的章程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通知书；

八、企业与拟合作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书或合同；

九、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拟合作方经中介机构审计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第六条 企业投资活动的工作要求：

一、企业对外投资活动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应当按照文件规定，由企业管理层集体讨论形成会议纪要，董事会决议，按照管理权限做好报批报备；

二、利用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需先进行预评估，由评估机构出具预评估的简要说明；

三、企业利用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事项经批准后，应及时组织资产评估，并将评估报告备案（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四、利用学校无形资产和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按照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办法执行，所形成的股权由资产公司代表学校持有。

第七条 在投资决策和投资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资产损失的，将追究企业相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履行规定的投资决策程序、越权批准或擅自启动项目实施的；

二、在投资项目建议书中提供情节严重失真或违规立项的；

三、在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中弄虚作假或隐瞒、篡改评估意见的；

四、投资项目实施严重背离资金预算和实施计划、越权操作的；

五、不接受资产公司执行监控职能而导致监控失控的；

六、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投资失误的；

七、未按照规定执行造成资产损失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校资产公司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